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3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30000F_10705012940A0C_ATTCH1.pdf、
A11030000F_10705012940A0C_ATTCH2.pdf、
A11030000F_10705012940A0C_ATTCH3.docx、
A11030000F_10705012940A0C_ATTCH4.docx）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預防科。二、導收文：107/12/11

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科技部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風室

副本：監察院秘書長、本部廉政署

